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11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中央专项资金（市县）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7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万元，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金额、功能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见附件。

一、请各单位按照省教育厅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

保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参照2024年中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将另行通知下发），结合中央财政补助额度，对本地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在收到预算文件60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 附件：1、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分配表
2、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5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5日印发
